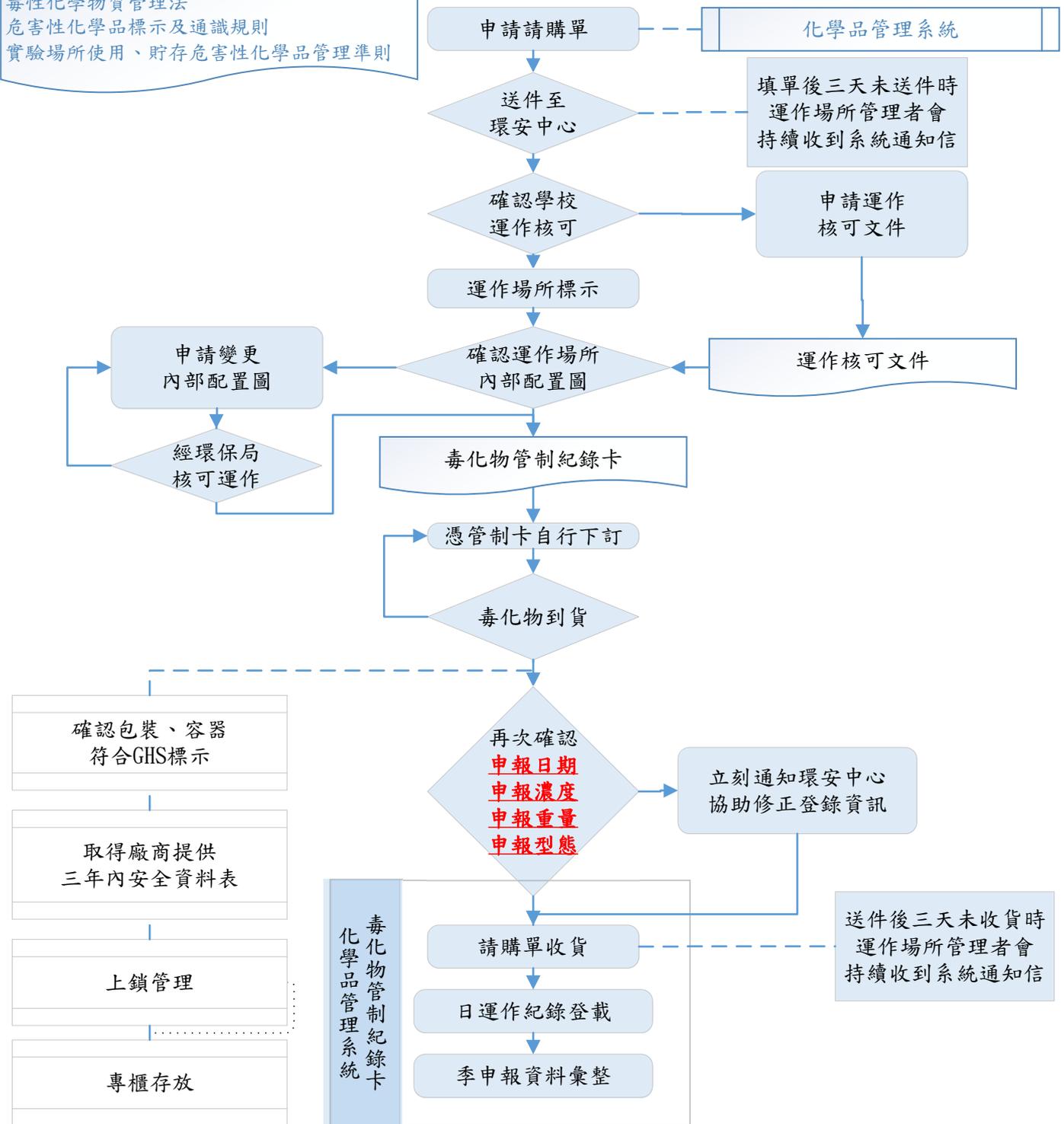
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制流程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實驗場所使用、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

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環境保護組

1. 毒化物低於管制量運作核可申請
2. 毒化物運作量統計(任一時段)
3. 毒化物運作紀錄卡之文件保存(三年)
4. 毒化物運作量申報(提報委員會會議)

運作場所管理者

1. 繪製或更新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
2. 專櫃貯存並上鎖，善盡保管責任
3. 進行日運作與月盤點紀錄，並落實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更新作業
4. 運作場所、設施及容器、包裝標示
5. 備有三年內安全資料表
6. 備有適當防護用具、緊急應變器材
7. 無使用規劃之藥品，應逕自公告分享